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計劃
- (4) 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及
- (5) 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
購股權計劃及採納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將以混合會議形式，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2樓的主要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CCWAGM2024>(「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受章程細則規限)，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http://www.pccw.com/agm2024/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4年4月3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透過電郵至AGM2024@pccw.com向本公司提交問題。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有關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派發公司紀念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及/或以公告方式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如有)。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4年4月3日

目 錄

	頁次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5
緒言	16
重選董事	16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17
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計劃	18
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27
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33
股東週年大會	36
推薦意見	37
進一步資料	37
責任聲明	3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38
附錄二 — 回購建議的說明函件	45
附錄三 —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49
附錄四 — 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59
附錄五 —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71
附錄六 —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5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瀏覽網站 –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CCWAGM2024> (「網上平台」)。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受章程細則規限)，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他／她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該等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 http://www.pccw.com/agm2024/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4年4月3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其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管及持有)，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彼等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他們之電郵地址。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向其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4@pccw.com向本公司提交問題。

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登記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按下文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登記股東如擬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務請登記股東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指	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日期，預計為香港電訊2024年週年大會的日期；
「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指	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預計為香港電訊2024年週年大會的日期；
「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預計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	指	採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預計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以混合會議形式，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2樓的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或 「電訊盈科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原因(香港電訊)」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12.歸屬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原因(電訊盈科)」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12.歸屬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成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或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 買賣(代號：PCCWY)；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或 「電訊盈科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香港電訊 參與者」	指	(i) (就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 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及(ii) (就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而言) 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及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
「合資格電訊盈科 參與者」	指	(i) (就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電訊盈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及(ii) (就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而言) 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及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

「除外人士」	指	(i) (就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或法規，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不得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電訊盈科批准單位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而排除該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及(ii) (就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 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或法規，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之條款不得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或香港電訊批准單位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而排除該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
「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7.接納獎勵」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接納獎勵」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 「電訊盈科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核數師」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目前的核數師；
「香港電訊2024年 週年大會」	指	由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召開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香港電訊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舉行；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2.51%；
「香港電訊批准單位」	指	香港電訊公司董事會、香港電訊公司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獲賦予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前提是涉及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方面可能有不同香港電訊批准單位；
「香港電訊章程細則」	指	香港電訊於2022年5月13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香港電訊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公司董事會的統稱；
「香港電訊公司董事會」	指	香港電訊董事會；
「香港電訊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香港電訊董事的統稱；
「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香港電訊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士)；
「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指	香港電訊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認購計劃；
「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電訊盈科股東在其各自於2021年5月7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釋 義

「香港電訊授出函」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7.接納獎勵」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電訊集團」	指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指	擬由(i)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電訊2024年週年大會及(ii)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為基礎並納入建議修訂，以及擬由(i)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電訊2024年週年大會及(ii)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香港電訊普通股」	指	香港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香港電訊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香港電訊優先股」	指	香港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香港電訊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香港電訊購買計劃」	指	香港電訊於2011年10月11日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其期限經香港電訊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8月5日批准自2021年10月11日起再延長10年，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
「香港電訊關連實體」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香港電訊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釋 義

「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	指	香港電訊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5. 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	指	在香港電訊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香港電訊集團提供有利香港電訊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香港電訊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為提供有關研發、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及核心行政職能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人、諮詢人、代理、顧問及供應商， <i>不包括</i> 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香港電訊股份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5. 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電訊股東」	指	於相關時間在香港電訊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電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為香港電訊普通股及／或香港電訊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電訊認購計劃」	指	香港電訊於2011年10月11日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其期限經香港電訊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8月5日批准自2021年10月11日起再延長10年，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

釋 義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控股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電訊盈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5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訊盈科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
「電訊盈科批准單位」	指	電訊盈科董事會、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獲賦予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電訊盈科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前提是涉及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方面可能有不同電訊盈科批准單位；

釋 義

「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電訊盈科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士)；
「電訊盈科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電訊盈科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電訊盈科授出函」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接納獎勵」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由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電訊盈科新股份計劃」	指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及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期限經本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批准自2022年11月15日起再延長10年，以現有股份撥付；
「電訊盈科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電訊盈科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電訊盈科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	指	電訊盈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電訊盈科計劃 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5. 股份的最高數目」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	指	在電訊盈科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電訊盈科集團提供有利電訊盈科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電訊盈科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為提供有關研發、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及核心行政職能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人、諮詢人、代理、顧問及供應商， <i>不包括</i> 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電訊盈科股份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5. 股份的最高數目」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期限經本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批准自2022年11月15日起再延長10年，以新股份撥付；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修訂」	指	擬納入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其概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計劃－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計劃－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	指	由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選出參與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
「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	指	由電訊盈科批准單位選出參與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計劃—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計劃—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香港電訊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 (c) 與單位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香港電訊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釋 義

「股東」或 「電訊盈科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	指	任何擁有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10%的權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許漢卿 (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唐永博 (副主席)

孟樹森

王芳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3) 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計劃

(4) 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及

(5) 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

購股權計劃及採納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1)重選董事；(2)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及回購股份；(3)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計劃；(4)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5)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的唐永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他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李澤楷先生、謝仕榮先生、黃惠君女士及Bryce Wayne Lee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他們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提名李澤楷先生、謝仕榮先生、唐永博先生、黃惠君女士及Bryce Wayne Lee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同時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的組成、其人數及不同的多元化範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推薦他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惠君女士在財務、管治以及人文及文化方面擁有獨特專業知識，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Bryce Wayne Lee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訊以及環球科技投資市場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專業知識，使他能勝任為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管理及投資提供寶貴意見。

儘管黃惠君女士及Bryce Wayne Lee先生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他們各人仍能繼續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憑藉他們多年來累積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認識以及深度了解、多樣的技能及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的熱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並考慮各自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以及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儘管任職時間較長，黃惠君女士及Bryce Wayne Lee先生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其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將幫助其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貢獻。由於黃惠君女士及Bryce Wayne Lee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已在董事會任職逾九年，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各自的連任提呈單獨決議案。

根據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信納黃惠君女士及Bryce Wayne Lee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並繼續以獨立身份行事，而憑藉他們獨特的經驗和知識（進一步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中闡述），亦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信納全部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顯著裨益。因此，董事會推薦他們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股東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認購股份的權利）；
- (ii) 授權董事回購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39,638,249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547,927,649股股份（未計及上文(iii)段所述根據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上文(i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回購最多773,963,824股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a)根據上文(ii)段所述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或(b)根據上文(i)段所述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的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有關於聯交所回購證券的監管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計劃

電訊盈科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電訊盈科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在2023年1月1日生效前由本公司採納。鑑於及為遵守該等修訂，本公司建議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電訊盈科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分別有8,529,356個及6,141,746個尚未行使的獎勵。電訊盈科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或註銷。然而，電訊盈科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

電訊盈科董事會建議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起計10年，惟可由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前終止。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

- (i) 肯定若干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並給予他們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給予有關個人獎勵，為電訊盈科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鼓勵及挽留他們；
- (iii) 為有關個人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iv) 為電訊盈科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 (v) 激勵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符合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

藉此實現提升電訊盈科集團價值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與電訊盈科股東的利益相一致的目標。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電訊盈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將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參與者對電訊盈科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電訊盈科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電訊盈科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電訊盈科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將考慮以下附加標準：
(i)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ii)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及(iii)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過往，本公司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向電訊盈科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經選定電訊盈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以激勵他們為電訊盈科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並就此獎勵他們。電訊盈科集團與電訊盈科關連實體及其人員保持合作關係，該等實體及人員擁有與電訊盈科集團業務有關的廣泛行業經驗並在項目及／或業務策略方面向電訊盈科集團提供支持。電訊盈科集團亦定期委任承包商、諮詢人、代理、顧問及供應商提供服務，彼等在與電訊盈科集團日常業務相關各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該等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對電訊盈科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支持，範圍涵蓋投資及策略規劃、業務管理以及法律及秘書職能，其服務影響電訊盈科集團的經營業績。本公司認為，其往績記錄部分歸因於電訊盈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優質且一致的服務。

本公司相信電訊盈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是寶貴的資源，獎勵彼等對電訊盈科集團表現作出的貢獻並加強彼等對電訊盈科集團的承諾尤為重要。電訊盈科董事會認為，向有關人士提供股份激勵符合本公司利益，作為激勵他們幫助推動電訊盈科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一種方式。

基於上述情況，電訊盈科董事（包括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將電訊盈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列入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需求、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電訊盈科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及(ii) 釐定電訊盈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資格的甄選標準與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須以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為限。

於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內，可授予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739,638,24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為773,963,824股股份，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為38,698,191股股份，在各情況下受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授予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獎勵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平衡實現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護電訊盈科股東免受上述攤薄影響；(iii)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向電訊盈科集團提供（及將提供）的服務的使用程度；(iv)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對電訊盈科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v)過往向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獎勵；及(vi)目前與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結算安排。電訊盈科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合理，可讓電訊盈科集團以股票激勵方式（代替現金）獎勵提供服務的合適人士。

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現有股份數目不受限制。

歸屬期

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適用於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出的所有獎勵，但於特定情況下，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可授予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較短歸屬期的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9.歸屬時間表」一段。

為符合實際情況及充分達致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電訊盈科董事會及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對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不公平；(ii)本公司應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吸引人才，或容許表現優異人士獲授的獎勵加速歸屬；及(iii)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自由制訂其本身挽留人才的策略，包括可施加以表現代替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因此，電訊盈科董事會及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三「9.歸屬時間表」一段所訂明的情況下，採用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獎勵的歸屬或須待電訊盈科批准單位釐定的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一系列需達成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且可能因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角色、僱傭或服務期限、職責和責任以及授出的時間而有所不同。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無規定歸屬獎勵前必須達到的任何具體表現目標。倘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將表現目標應用於獎勵，則可參考以下因素：(i)電訊盈科集團的業績及表現；(ii)就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而言，個人或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以及就其他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而言，彼等對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的貢獻；及(iii)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個人職位或年度考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電訊盈科董事會及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每個個別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將根據不同的參數進行評估，每次授出時，電訊盈科批准單位應保留圍繞表現目標的靈活性，這符合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免疑慮，表現目標不適用於可能向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獎勵。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下須電訊盈科股東批准的事項，除非法律另行要求須在實益擁有人給予指示的情況下按照其指示行事，否則該受託人不得就未歸屬股份投票。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通告所載第8(a)至(c)項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下作出的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接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或其歸屬無須支付購買價。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獎勵。

受聘管理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惟須待計劃獲採納。概無電訊盈科董事將擔任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擁有其中權益。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的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通告所載第8(a)至(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電訊盈科現有購股權計劃

電訊盈科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前，由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採納，為期10年。鑑於該計劃將於2024年5月7日屆滿且為遵守上述修訂，本公司建議採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電訊盈科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自電訊盈科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電訊盈科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電訊盈科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之前，概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

電訊盈科董事會建議採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起計10年，惟可由電訊盈科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

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電訊盈科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及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電訊盈科董事會將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參與者對電訊盈科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電訊盈科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電訊盈科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電訊盈科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於評估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電訊盈科董事會將考慮以下附加標準：

(i)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ii)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及(iii)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電訊盈科集團定期委任承包商、諮詢人、代理、顧問及供應商提供服務，彼等在與電訊盈科集團日常業務相關的各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該等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對電訊盈科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支持，範圍涵蓋投資及策略規劃、業務管理以及法律及秘書職能，其服務影響電訊盈科集團的經營業績。本公司認為，其往績記錄部分歸因於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優質且一致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是寶貴的資源，獎勵彼等對電訊盈科集團表現作出的貢獻並加強彼等對電訊盈科集團的承諾尤為重要。因此，彼等被列入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以激勵彼等為電訊盈科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並就此獎勵彼等。電訊盈科董事會認為，向有關人士提供股份激勵符合本公司利益，作為激勵他們幫助推動電訊盈科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一種方式。

基於上述情況，電訊盈科董事（包括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列入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需求、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電訊盈科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及(ii)釐定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資格的甄選標準與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須以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為限。

於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內，因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739,638,24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將為773,963,824股股份，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將為38,698,191股股份，在各情況下受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授予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 平衡實現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電訊盈科股東免受上述攤薄影響；(iii)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向電訊盈科集團提供（及將提供）的服務的使用程度；(iv)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對電訊盈科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及(v) 目前與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結算安排。電訊盈科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合理，可讓電訊盈科集團以股票激勵方式（代替現金）獎勵提供服務的合適人士。

歸屬期

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適用於根據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通告所載第9(a)至(c)項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下作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的價值

電訊盈科董事會認為，述明根據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一般。電訊盈科董事會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電訊盈科股東而言均無意義，因為有多個變量（如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等）對購股權價值的計算至關重要，而該等變量或難以確定，或僅能根據多個理論基礎及推測假設來確定。

其他資料

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接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無須支付購買價。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的購股權。電訊盈科新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具體業績目標。倘電訊盈科董事會將表現目標應用於授出購股權，則可參考以下因素：(i) 電訊盈科集團的業績及表現；(ii) 就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而言，個人或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以及就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而言，彼等對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的貢獻；及(iii) 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的個人職位或年度考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的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通告所載第9(a)至(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電訊盈科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電訊盈科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

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已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前由香港電訊採納。鑒於及為遵守有關修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建議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取代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電訊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認購計劃分別有649,302個及1,520,091個尚未行使的獎勵。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或註銷。然而，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香港電訊2024年週年大會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香港電訊董事會擬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其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起計10年，惟可由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前終止。

香港電訊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上市規則》第17.02至第17.09條（第17.05條除外）（經修訂後）適用於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猶如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計劃。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

- (i) 肯定若干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並給予他們取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給予有關個人獎勵，為香港電訊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鼓勵及挽留他們；
- (iii) 為有關個人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iv) 為香港電訊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 (v) 激勵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價值最大化，以符合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利益，

藉此實現提升香港電訊集團的價值以及透過股份合訂單位擁有權使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相一致的目標。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將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參與者對香港電訊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香港電訊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香港電訊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香港電訊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於評估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將考慮以下附加標準：
(i) 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ii) 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與香港電訊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及(iii) 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香港電訊集團與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及其人員保持合作關係，該等實體及人員擁有與香港電訊集團業務有關的廣泛行業經驗並在項目及／或業務策略方面向香港電訊集團提供支持。該等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寶貴的人力資源，彼等可能不時參與與香港電訊集團業務有關或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活動。鑒於上述情況，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認為，確認該等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任何相關貢獻尤為重要。透過將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參與者列入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可激勵他們，以增強彼等對香港電訊集團的忠誠度，並促進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參與者與香港電訊集團之間更好的合作。

香港電訊集團亦定期委任若干承包商、諮詢人、代理、顧問及供應商提供服務，彼等在與香港電訊集團日常業務相關的各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該等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對香港電訊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支持，範圍涵蓋投資及策略規劃、業務管理以及法律及秘書職能，其服務影響香港電訊集團的經營業績。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認為，其往績記錄部分歸因於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優質且一致的服務。自採納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未根據該計劃向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因為彼等並非該計劃的參與者。

經考慮上述情況，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相信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是寶貴的資源，獎勵彼等對香港電訊集團表現作出的貢獻並加強彼等對香港電訊集團的承諾尤為重要。因此，彼等被列入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以激勵彼等為香港電訊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並就此獎勵他們。香港電訊董事會認為，向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提供股份激勵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利益，作為激勵他們幫助推動香港電訊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一種方式。

基於上述情況，香港電訊董事（包括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列入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香港電訊集團的業務需求、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長遠利益；及(ii)釐定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參與者及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資格的甄選標準與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但須以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為限。

於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內，可向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授出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579,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為757,974,233個股份合訂單位，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為37,898,711個股份合訂單位，在各情況下受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授予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獎勵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平衡實現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免受上述攤薄影響；(iii)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向香港電訊集團提供(及將提供)的服務的使用程度；(iv)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對香港電訊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及(v)目前與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結算安排。香港電訊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及合理，可讓香港電訊集團以股票激勵方式(代替現金)獎勵提供服務的合適人士。

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予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受限制。

歸屬期

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適用於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作出的所有獎勵，但於特定情況下，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可授予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較短歸屬期的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9.歸屬時間表」一段。

為符合實際情況及充分達致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香港電訊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對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不公平；(ii)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應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吸引人才，或容許表現優異人士獲授的獎勵加速歸屬；及(iii)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應可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自由制訂彼等本身挽留人才的策略，包括可施加以表現代替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因此，香港電訊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五「9. 歸屬時間表」一段所訂明的情況下，採用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獎勵的歸屬可能取決於是否達到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釐定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可由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組合而成，並可能因應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角色、受僱或服務年期、職責和責任以及授出時間而有所不同。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規則並無規定歸屬獎勵前必須達到的任何具體表現目標。倘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將表現目標應用於獎勵，則可參考以下因素：(i)香港電訊集團的業績及表現，(ii)就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而言，個人或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以及就其他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而言，彼等對香港電訊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的貢獻，及(iii)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個人職位或年度考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香港電訊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每個個別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將根據不同的參數進行評估，每次授出時，香港電訊批准單位應保留圍繞表現目標的靈活性，這符合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免疑慮，表現目標不適用於可能向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獎勵。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下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事項，除非法律另行要求須在實益擁有人給予指示的情況下按照其指示行事，否則該受託人不得就未歸屬股份合訂單位投票。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件

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電訊2024年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 (ii) 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通告所載第10(a)至(c)項決議案；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下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接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或其歸屬無須支付購買價。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獎勵。

受聘管理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將獨立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彼等關連人士，惟須待計劃獲採納。概無香港電訊董事將擔任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擁有其中權益。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

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的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通告所載第10(a)至(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前，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電訊盈科股東於彼等各自於2021年5月7日舉行的週年大會採納。鑒於及為遵守有關修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建議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自其採納以來，概無根據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預期於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起計10年，惟可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或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前終止。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按彼此之間之共同協定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香港電訊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提供利益。

董事會函件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基於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並納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主要概要如下：

- (i)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僅包括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及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
- (ii) 設定新計劃限額，使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但須以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為限；
- (iii) 於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內設定新分項限額，使因行使授予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 (iv) 對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施加最少12個月的歸屬期，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如本通函附錄六「2.(k) 提出全面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如允許）時的權利」一段所載，僅就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而言）規則另行規定者除外；及
- (v) 釐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年期，使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起計10年，惟可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大会上或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前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579,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將為757,974,233個股份合訂單位，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將為37,898,711個股份合訂單位，在各情況下受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授出（及將授出）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平衡實現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免受上述攤薄影響；(iii)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向香港電訊集團提供（及將提供）的服務的使用程度；(iv)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對香港電訊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及(v)目前與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結算安排。香港電訊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合理，可讓香港電訊集團以股票激勵方式（代替現金）獎勵提供服務的合適人士。

概無退扣機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的購股權。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具體表現目標。倘香港電訊董事會將表現目標應用於授出購股權，則可參考以下因素：(i)香港電訊集團的業績及表現；(ii)就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而言，個人或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以及就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而言，彼等對香港電訊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的貢獻；及(iii)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的個人職位或年度考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香港電訊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上市規則》第17.02至第17.09條（第17.05條除外）（連同有關修訂）適用於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猶如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計劃一樣。

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電訊2024年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 (ii) 電訊盈科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通告所載第11(a)至(c)項決議案；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通告所載第11(a)至(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概無其他股份合訂單位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1條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1)重選董事；(2)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3)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計劃；(4)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5)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有關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於本通函附錄六所載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
及集團財務總裁
許漢卿
謹啟

2024年4月3日

根據章程細則第91及第101條，李澤楷先生、謝仕榮先生、唐永博先生、黃惠君女士及Bryce Wayne Le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東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1. 李澤楷

李先生，57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他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2,464,133,3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於535,291,13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附註1)；及(ii)於1,928,842,224股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附註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據此他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酬、利益或其他權利。他亦分別與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執行董事但無收取任何薪金。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註：

1.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 (「**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PCD**」)持有342,475,956股股份，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以及佳傑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佳傑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Trade Champion Limited持有154,592,765股股份。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Eisner及佳傑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六七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謝仕榮

謝先生，86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 (「**AIG**」) 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並自2005年至2015年4月期間，曾為AIA Philippines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Inc. (前身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 的主席。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 (日本除外) 非執行主席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謝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為特首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謝先生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於2017年獲太平洋保險議會頒發該會有史以來首個「終身成就獎」，以表彰其對保險業作出的貢獻。於2018年，謝先生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於2019年，謝先生亦獲金融學院頒授院士榮銜。於2024年，謝先生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367,47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謝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唐永博

唐先生，50歲，於2023年8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亦是副主席及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唐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和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唐先生獲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唐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訊行業從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他亦分別與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據此他有權每年向香港電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惟他不會享有向託管人－經理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根據章程細則，唐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黃惠君

黃女士，62歲，於2012年3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她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她曾於2013年6月至2023年4月出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她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她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都會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她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她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此金額是參考她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她亦分別與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她有權每年向香港電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並就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每年收取額外的袍金港幣128,200元，惟她不會享有向託管人－經理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根據章程細則，黃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女士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她為獨立人士；(b)她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她的獨立性。

5. Bryce Wayne Lee

李先生，59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Silver Lake，現為Silver Lake的董事總經理、業務發展、資金募集及投資者關係主管。此外，他是一位主要負責亞洲地區的投資專業人士。在此之前，他在瑞信歷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美洲科技集團主管以及替代能源集團聯席主管。李先生在瑞信建立多項專營業務（包括其亞洲科技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獲福布斯(Forbes)雜誌列入全球百大科技創投人名單。他亦曾出任瑞信的投資銀行委員會以及董事總經理評審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外交關係協會會員。

李先生現為Carbon, Inc.、Eka Software Solutions及Peloton Computer Enterprises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6,300元。此等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他為獨立人士；(b)他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

以下乃就建議回購證券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若情況容許，必須包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回購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的憲章文件以及香港法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39,638,249股。

待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授權」）獲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止的期間內，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773,963,824股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安排支付。於回購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3年		
3月	4.08	3.87
4月	4.12	3.92
5月	4.18	3.98
6月	4.07	3.63
7月	4.10	3.93
8月	4.00	3.53
9月	3.74	3.50
10月	3.98	3.51
11月	4.02	3.78
12月	4.27	3.90
2024年		
1月	4.25	3.96
2月	4.20	3.90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01	3.88

6. 權益披露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行使回購授權。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計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2,464,133,3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84%。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假設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於本公司的股權總百分比將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38%。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於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採納之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1. 計劃的目的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

- (i) 肯定若干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並給予他們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給予有關個人獎勵，為電訊盈科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鼓勵及挽留他們；
- (iii) 為有關個人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iv) 為電訊盈科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 (v) 激勵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符合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

藉此實現提升電訊盈科集團價值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與電訊盈科股東的利益相一致的目標。

2. 可參與的人士及釐定資格的標準

於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授出獎勵並釐定擬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釐定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的資格時，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將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對電訊盈科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電訊盈科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電訊盈科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電訊盈科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於評估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將考慮以下附加標準：
(i)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ii)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及(iii)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3. 管理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由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及受託人管理。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及受託人有關管理及經營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4. 購買及認購股份

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可全權酌情不時通知受託人，在任何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獲選為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以獲取有關股份的獎勵前，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以作為電訊盈科批准單位日後釐定的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任何獎勵之用（連同根據信託不時提供及持有的其他股份，統稱「受託人股份」）。

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在考慮受託人持有的受託人股份數目後，可隨時全權酌情安排將受託人股份購買金額存入信託銀行賬戶，以便受託人購買股份以作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用。「受託人股份購買金額」是指(X)將於聯交所購買並持有作受託人股份的股份的總購買價及(Y)相關購買開支的總和。

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在授出獎勵日期後，可隨時全權酌情安排將電訊盈科獎勵授出金額存入信託銀行賬戶，以購買及／或認購與獎勵有關的授出股份。「電訊盈科獎勵授出金額」是指(X)(a)股份於授出日期（或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乘以授予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獎勵所包括的授出股份數目（如獎勵所涉及的股份須於聯交所購買）或(b)每股面值（按電訊盈科批准單位的指示）乘以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作為授予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獎勵中包含的授出股份（如本公司就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Y)相關購買或認購開支的總和。

就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以用作獎勵項下授出股份或持有作受託人股份以供日後授出而言，於授出日期（如為獎勵而購買股份）後任何時間或按電訊盈科批准單位的指示（如購買股份並持有作受託人股份），受託人將分別將電訊盈科獎勵授出金額及受託人股份購買金額用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就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以供獎勵的新股份而言，受託人將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按電訊盈科批准單位的指示，以每股面值將電訊盈科獎勵授出金額用於認購股份。

5.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須以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於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內，可授予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739,638,24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為773,963,824股股份，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為38,698,191股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須以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現有股份數目不受限制。

就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各稱「**電訊盈科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並以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電訊盈科股東批准電訊盈科股份計劃或電訊盈科股份計劃項下的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以較遲者為準（「**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

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於截至及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有關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外）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該項授出獲電訊盈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獲授人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如該獲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6.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向一名電訊盈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電訊盈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須獲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準獲授人除外）批准。

倘建議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電訊盈科董事（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獎勵，而建議授出的獎勵將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有關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不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電訊盈科股份計劃授出，但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除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建議授出的獎勵須經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新股份獎勵及／或根據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新股份購股權擬授予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建議授出的獎勵及／或購股權將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有關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i)購股權及(ii)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不論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是否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電訊盈科股份計劃授出，但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建議授出的獎勵及／或購股權須經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7. 接納獎勵

於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已選出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除外人士除外）成為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並決定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獲授的股份（「授出股份」）數目後，其將以授出函（「電訊盈科授出函」）的方式書面通知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有關獎勵的詳情。

於收到電訊盈科授出函後，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電訊盈科接受期」）將其妥為簽立的接受通知交回本公司，以確認其接受獎勵。倘任何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未能在電訊盈科接受期屆滿前將接受通知交回本公司，則該獎勵將被視為未生效，並於電訊盈科接受期最後一日的翌日自動失效。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接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下作出的獎勵或其歸屬無須支付購買價。

8. 獎勵條件

電訊盈科批准單位有權就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授出日期後繼續為電訊盈科集團服務一段時間)，而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將以電訊盈科授出函方式通知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的數目、條款、條件(例如表現條件)(如有)、限制(如有)及其獎勵的歸屬時間表。

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已授予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獎勵。

9. 歸屬時間表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可全權酌情決定對授予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的獎勵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 (i)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或電訊盈科授出函所訂明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授出，取代按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授出；
- (ii)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在年內分批授出獎勵，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可能受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及電訊盈科集團所屬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所規限，且與有關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包括若非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iii)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使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
- (iv)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及
- (v) 下文第13及14段所載列的情況。

10. 表現目標

獎勵的歸屬可能取決於是否達到電訊盈科批准單位釐定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可由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組合而成，並可能因應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角色、受僱或服務年期、職責和責任以及授出時間而有所不同。

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將不適用於可能向電訊盈科獨立股東授出的獎勵。

11. 限制及約束

獎勵為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獲得聯交所豁免，否則不得出讓或轉讓。

電訊盈科批准單位不得向任何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配發股份，且在《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買賣股份的情況下，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不得授出或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亦不得發出任何指示：

- (i) 倘本公司握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則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後的交易日；或
- (ii) 在發生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成為一項決定的主題後，直至該內幕消息經公佈為止；或
- (iii) 在緊接(a)電訊盈科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召開會議的日期（以該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為準）及(b)本公司就任何該等期間刊發其全年、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該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或

- (iv) (就身為電訊盈科董事的獲授人或潛在獲授人而言)於(a)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的期間，及(b)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的期間；或
- (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禁止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包括一名電訊盈科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未獲授出適用監管機構給予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否則在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內，不得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宣佈新股份獎勵，亦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

12. 歸屬條件

獎勵的歸屬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達成電訊盈科授出函中規定的獎勵所附的歸屬條件(如有)及(ii)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在授予日期後一直為及於歸屬日期為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

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出現以下情況，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將不再為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

- (i) 其在電訊盈科集團或電訊盈科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傭或服務已因原因(電訊盈科)而被終止。「原因(電訊盈科)」指：
 - (a) 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或服務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或電訊盈科關連實體(如適用)簽訂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或電訊盈科關連實體(如適用)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或
 - (b) 不稱職或疏忽職守；或
 - (c) 根據電訊盈科批准單位的結論意見，做出任何對其妥善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將或可能使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或電訊盈科關連實體名譽受損的行為；或

- (ii) 其已被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或電訊盈科關連實體即時解僱；或
- (iii) 其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iv) 其已因香港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罪行而被指控、定罪或承擔責任；或
- (v) 由於終止與電訊盈科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其無法再為電訊盈科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13. 獎勵失效

倘於獎勵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ii)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身故；或(iii)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合併或重組除外，且隨後進行的合併或重組實質上本公司將被整體合併或重組，而本公司的承諾、資產及負債轉移給繼承公司)，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股份將不會在歸屬日期歸屬。

倘於獎勵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因退休或永久性身體／精神殘疾而終止與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或電訊盈科關連實體的僱傭或服務，則獎勵將自動立即失效，惟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可全權酌情決定通知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14. 控制權變更時的權利

若透過收購、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向所有電訊盈科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電訊盈科股東)提出要約，且有關要約在獎勵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獎勵將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立即歸屬，惟前提是並無發生有關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原因(電訊盈科)事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15.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尚未歸屬，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或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將決定（如適用）並對尚未歸屬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數量進行修改（如有）。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股本與先前有權享有的股本的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電訊盈科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電訊盈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16. 股份地位

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轉讓至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將相應賦予持有人與獎勵歸屬後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清算本公司時產生的權利）。

17. 計劃期限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起計10年內有效，惟電訊盈科董事會可提前終止。

18. 修改及終止

(i) 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i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或潛在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修改；及(iii) 電訊盈科董事的授權變動或計劃管理人更改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必須經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修訂外，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電訊盈科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i)獲得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ii)經所有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

對已授予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建議修訂須獲得電訊盈科批准單位、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電訊盈科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前提是初步授予的獎勵已獲電訊盈科批准單位、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電訊盈科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修改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電訊盈科董事會可在採用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10週年前隨時終止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前提是該終止不影響任何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而在此情況下，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將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提前終止。受託人將於收到終止通知後的21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較長時間)按照電訊盈科批准單位的指示，在上文第9(v)段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將所有於該通知日期尚未歸屬及尚未失效的獎勵視為歸屬。

19. 註銷

在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可註銷尚未歸屬的獎勵。

為免生疑問，倘電訊盈科批准單位註銷授予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經選定電訊盈科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則該新授予獎勵僅可在可用的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及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內進行。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及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1. 計劃之目的及期限

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以本公司及電訊盈科全體股東的利益行事，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在第下文第10段的規限下，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起計10年期間維持生效。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起滿10週年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 購股權

- (A) 根據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電訊盈科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後至自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10週年屆滿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在選擇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時，電訊盈科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對電訊盈科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電訊盈科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電訊盈科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電訊盈科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在評估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電訊盈科董事會可考慮附加標準，包括：

- (i)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及
 - (iii) 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 (B) 儘管上文(A)分段有所提述，惟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或歸屬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電訊盈科股份計劃）予任何一位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若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內該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所獲授及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歸屬所有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電訊盈科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失效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除外）超出個別上限，則須事先取得電訊盈科股東批准。該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上述批准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電訊盈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條款的通函。
- (C) 倘電訊盈科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分段決定向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向有關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送交一份要約函件，函件的形式由電訊盈科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的姓名（及（如適用）員工編號）；
 - (ii) 授出日期（即要約函件日期）；
 - (iii)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購股權行使價及支付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需行使價的方式；
 - (v) 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惟購股權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
 - (vi) 購股權屆滿日期；
 - (vii) 購股權行使方式，除非電訊盈科董事會另有所定，否則須根據下文第5段載列之內容行使購股權；及
 - (viii) 任何其他與購股權有關但並不會與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提前終止的任何條款。
- (D) 除非獲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授出，否則購股權會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獲獲授人接納。獲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代價。
- (E) 除非聯交所已批准授出豁免，購股權乃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惟獲授人可提名一位代理人，以該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根據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如有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獲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定所涉及的購股權）。
- (F) 在獲授人同意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且經電訊盈科董事會議決後，獲授人可獲授出新購股權，惟所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下文第6段所述的限額，且於其他方面均須符合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G)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獲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人的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若授出購股權予電訊盈科主要股東、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無論根據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電訊盈科股份計劃）當日（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必須先經由電訊盈科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授出購股權，惟該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不會影響有關決議案的效力，然而，就上述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必須表明該名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 (H) 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的購股權。
- (I)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概無購股權可根據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特別是，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自緊接(a)電訊盈科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會議的日期（以該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為準），及(b)本公司就任何該等期間刊發其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該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或

- (ii) (就身為電訊盈科董事的準獲授人而言) 於(a)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b)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3.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並在相關要約函件中註明，否則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供其行使前無需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倘電訊盈科董事會將表現目標應用於授出購股權，則可參考以下因素：(i)電訊盈科集團的業績及表現；(ii)就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而言，個人或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以及就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而言，彼等對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的貢獻；及(iii)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的個人職位或年度考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可能向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4. 行使價

每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電訊盈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較高價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5. 購股權的行使

(A)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以依據本第5段所載的方式全面或部分行使。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在自購股權歸屬日起至要約函中指定的購股權屆滿日營業結束時(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的日子)止的期間內(「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要求的形式、方式及程序；而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有關形式、方式及程序)表明其就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惟行使最後一批購股權認購剩餘股份時，可毋須理會股份的每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悉數行使該批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該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接獲有關通知及款項及(倘適用)接獲根據下文第8段所述電訊盈科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書後28日內，本公司應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並向該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

(B)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獲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i) 倘：

(a) 獲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第6(A)(iv)分段所載的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或

(b) 身為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的獲授人不再為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儘管獲授人可以其他身份成為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

購股權應在上述身份終止當日起計三個月後作廢並自此不可行使，除非電訊盈科董事會另有決定(無論有關決定是在上述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則購股權可在電訊盈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 (ii) 倘獲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而於獲授人（倘身為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身故當日，並無發生下文第6(A)(iv)分段所述與該獲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且始終須受下文第6(B)段的規限），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獲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最大限度地行使獲授人直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且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應有權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第下文(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iv)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已在所需會議上以《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方式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第下文(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電訊盈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獲授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以考慮該計劃的會議的通知後，立即向獲授人發出該份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之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C) 就本第5段而言：
- (i) 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均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ii) 根據上文第(B)(iii)、(iv)、(v)及(vi)分段，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在發出上述各分段所指定通知的同時，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說明其可在本公司所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指定的限度（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予行使的限度）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只能部分行使，則其餘購股權將於發出通知時失效。
- (D)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章程內當時生效的一切條文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於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姓名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不享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涉及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6. 購股權的屆滿

- (A) 於下列時間最早發生的日期，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ii) 上文第4(B)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根據上文第5(B)(v)段本公司清盤生效當日；

- (iv) 就身為電訊盈科僱員參與者的獲授人而言，指：
- (a) 於遞交辭呈辭去於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務而不再為僱員當日（除非電訊盈科董事會另有決定（不論有關決定乃於終止職務日期之前或之後決定），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於電訊盈科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後失效，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終止職務日期後一個月）；或
 - (b) 其與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其被解聘、嚴重行為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的日期；
- (v) 就並非個別人士的獲授人而言，指有跡象顯示其無力償債或無合理理由相信其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其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或
- (vi) 於獲授人違反上文第2(E)段的規定後的任何時間，電訊盈科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

一份基於上文第6(A)(iv)(b)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提呈藉以表明終止獲授人的聘用的電訊盈科董事會決議案，將屬該等理由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獲授人原屬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惟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儘管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訂明或曾授出有關購股權（惟仍須受電訊盈科董事會批授豁免或延長所規限），有關購股權均應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須以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於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內，因電訊盈科服務提供者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739,638,24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將為773,963,824股股份，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將為38,698,191股股份，於各情況下受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就根據可能因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電訊盈科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

8. 股本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修改（無論其方式為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根據《公司條例》第170條將股份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或根據《公司條例》第5部第3分部削減本公司股本，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毋須視為變動或調整者除外），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下列一個或多個事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股份數目，惟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或
- (ii) 購股權行使價。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合資格電訊盈科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電訊盈科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電訊盈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9. 修訂計劃

(A) 在下文第(B)分段的規限下，電訊盈科董事會可隨時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規管性質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任何由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施加而《上市規則》並無規定的限制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獲授人於該日享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下列情況例外：

- (i) 經所有有關獲授人書面同意；或
- (ii) （倘某項建議的修訂會對所有獲授人造成影響）於該等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獲授人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有關決議案須取得不少於四份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在上述兩個情況下，均需考慮支持因素（如有），以證有關修訂具有法律效力。

(B) 倘未經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i)不得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條款作出有利於獲授人或準獲授人的修訂，及(ii)不得對關於修訂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的電訊盈科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變動，或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電訊盈科董事會、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已授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電訊盈科董事會、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後方可生效，除非有關修訂可根據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以上述方式修訂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10.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電訊盈科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有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11. 本公司的現金選擇

儘管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電訊盈科董事會可於獲授人通知行使購股權後，但於本公司根據行使該購股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前，隨時及不時酌情註銷任何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惟須以書面通知該獲授人，列明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

倘根據上述註銷任何購股權，獲授人（以下述條文的規定為限），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退款，金額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的行使價總額，以及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就註銷有關購股權支付予該獲授人作為補償的額外現金款項。有關退款及款項須於本公司發出有關註銷購股權通知起計14個營業日內支付，退款及款項一經作出，則獲授人不得就任何按此方式註銷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其他索償。

任何額外支付的款項金額須參照下列方程式計算：

$$(A \times B) - C$$

其中

- A 指購股權倘若未註銷，行使購股權時應發行的股份數目（「可申請股份」）；
- B 指於本公司接獲行使購股權通知日期前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指可申請股份的行使價總額，

惟倘計算所得金額乃為負數，則視為零。

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將根據付款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公認會計準則處置。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1. 計劃的目的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

- (i) 肯定若干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並給予他們取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給予有關個人獎勵，為香港電訊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鼓勵及挽留他們；
- (iii) 為有關個人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iv) 為香港電訊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 (v) 激勵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價值最大化，以符合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利益，

藉此實現提升香港電訊集團價值以及透過股份合訂單位擁有權使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相一致的目標。

2. 可參與的人士及釐定資格的標準

於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授予獎勵並釐定擬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釐定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的資格時，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將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對香港電訊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香港電訊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香港電訊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香港電訊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於評估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將考慮以下附加標準：
(i) 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ii) 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與香港電訊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及(iii) 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3. 管理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及受託人管理。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及受託人有關管理及經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4. 購買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可全權酌情不時通知受託人，在任何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獲選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的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前，在聯交所購買股份合訂單位，並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以作為香港電訊批准單位日後釐定的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任何獎勵之用（連同根據信託不時提供及持有的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統稱「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在考慮受託人持有的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後，可隨時全權酌情安排將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購買金額存入信託銀行賬戶，以便受託人購買股份合訂單位以作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用。「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購買金額」是指(X)將於聯交所購買並持有作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總購買價及(Y)相關購買開支的總和。

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在授出獎勵日期後，可隨時全權酌情安排將香港電訊獎勵授出金額存入信託銀行賬戶，以購買及／或認購與獎勵有關的授予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獎勵授出金額」是指(X)(a)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或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乘以授予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獎勵所包括的授予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如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須於聯交所購買）或(b)每個股份合訂單位面值（按香港電訊批准單位的指示）乘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予聯合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作為授予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獎勵中包含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就獎勵而將予聯合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及(Y)相關購買或認購開支的總和。

就在聯交所購買股份合訂單位以用作獎勵項下授予股份合訂單位或持有作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以供日後授出而言，於授出日期（如為獎勵而購買股份合訂單位）後任何時間或按香港電訊批准單位的指示（如購買股份合訂單位並持有作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受託人將分別將香港電訊獎勵授出金額及受託人股份合訂單位購買金額用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就認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聯合發行以供獎勵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受託人將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按香港電訊批准單位的指示，以每個股份合訂單位面值將香港電訊獎勵授出金額用於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5. 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

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但須以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於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內，可授予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5%。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579,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為757,974,233個股份合訂單位，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為37,898,711個股份合訂單位，於各情況下均須以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予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受限制。

就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有其他計劃（各稱「香港電訊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並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香港電訊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批准香港電訊股份計劃或香港電訊股份計劃項下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以較遲者為準（「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

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於截至及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有關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外）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除非該項授出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香港電訊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在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獲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獲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6.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向香港電訊董事、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向電訊盈科董事、電訊盈科的最高行政人員或電訊盈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必須獲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準獲授人除外）及（倘《上市規則》規定）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準獲授人除外）批准。

倘建議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向一名香港電訊董事（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而建議授出的獎勵將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有關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不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或其他香港電訊股份計劃授出，但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除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1%，則建議授出的獎勵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香港電訊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倘(a)準獲授人為香港電訊董事（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的最高行政人員兼電訊盈科董事（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電訊盈科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b)準獲授人並非香港電訊董事或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的最高行政人員但為電訊盈科董事（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電訊盈科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c)《上市規則》如此規定）電訊盈科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倘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項下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及／或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可能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擬授予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建議授出的獎勵及／或購股權將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有關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i)購股權及(ii)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不論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是否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或其他香港電訊股份計劃授出，但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1%，則建議授出的獎勵及／或購股權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香港電訊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倘(a)準獲授人為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兼電訊盈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b)準獲授人並非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並非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但為電訊盈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c)《上市規則》如此規定）電訊盈科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7. 接納獎勵

於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已選出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除外人士除外）成為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並決定獲授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授予股份合訂單位**」）後，其將以授出函（「**香港電訊授出函**」）的方式書面通知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有關獎勵的詳情。

於收到香港電訊授出函後，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香港電訊接受期**」）將其妥為簽立接受通知交回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以確認其接受獎勵。倘任何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未能在香港電訊接受期屆滿前將接受通知交回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則該獎勵將被視為未生效，並於香港電訊接受期最後一日的翌日自動失效。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接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或其歸屬無須支付購買價。

8. 獎勵條件

香港電訊批准單位有權就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授出日期後繼續為香港電訊集團服務一段時間)，而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將通過香港電訊授出函通知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其中包括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條款、條件(例如表現條件)(如有)、限制(如有)及其獎勵的歸屬時間表。

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獎勵。

9. 歸屬時間表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可全權酌情決定對授予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的獎勵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 (i) 按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或香港電訊授出函所訂明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授出，取代按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授出；
- (ii)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在年內分批授出獎勵，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可能受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及香港電訊集團所屬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所規限，且與有關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包括若非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iii)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使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
- (iv)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及
- (v) 於下文第13及14段所載情況。

10. 表現目標

獎勵的歸屬可能取決於是否達到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釐定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可由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組合而成，並可能因應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角色、受僱或服務年期、職責和責任以及授出時間而有所不同。

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將不適用於可能向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

11. 限制及約束

獎勵為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獲得聯交所豁免，否則不得出讓或轉讓。

香港電訊批准單位不得向任何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發行或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且在《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情況下，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指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不得授出或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亦不得發出任何指示：

- (i) 倘託管人－經理及／或香港電訊握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託管人－經理及／或香港電訊合理相信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則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在聯交所及香港電訊的網站刊發後的交易日；或
- (ii) 在發生任何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成為一項決定的主題後，直至該內幕消息經公佈為止；或
- (iii) 在緊接(a)香港電訊董事會為批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而召開會議的日期（以該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為準）及(b)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就任何該期間刊發其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該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或

- (iv) (就身為香港電訊董事的獲授人或準獲授人而言)於(a)緊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的期間，及(b)緊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的期間；或
- (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禁止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包括香港電訊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未獲授出適用監管機構給予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否則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合訂單位後30日內，不得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作出或宣佈股份合訂單位獎勵，亦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合訂單位。

12. 歸屬條件

獎勵的歸屬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達成香港電訊授出函中規定的獎勵所附的歸屬條件(如有)及(ii)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在授予日期後一直為及於歸屬日期為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

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出現以下情況，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將不再為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

- (i) 其在香港電訊集團或香港電訊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傭或服務已因原因(香港電訊)而被終止。「原因(香港電訊)」指：
 - (a) 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或服務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或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如適用)簽訂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或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如適用)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或
 - (b) 不稱職或疏忽職守；或
 - (c) 根據香港電訊批准單位的結論意見，做出任何對其妥善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將或可能使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或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名譽受損的行為；或
- (ii) 其已被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或香港電訊關連實體即時解僱；或

- (iii) 其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iv) 其已因香港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罪行而被指控、定罪或承擔責任；或
- (v) 由於終止與香港電訊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其無法再為香港電訊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13. 獎勵失效

倘於獎勵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ii)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身故；或(iii)作出香港電訊信託及／或香港電訊清盤命令或通過香港電訊信託及／或香港電訊自願清盤決議案（合併或重組除外，且隨後進行的合併或重組實質上香港電訊信託及／或香港電訊將被整體合併或重組，而香港電訊信託或香港電訊（視情況而定）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給繼承公司），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會在歸屬日期歸屬。

倘於獎勵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因退休或永久性身體／精神殘疾而終止與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或香港電訊關連實體的僱傭或服務，則獎勵將自動立即失效，惟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可全權酌情決定通知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14. 控制權變更時的權利

若透過收購、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且有關要約在獎勵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獎勵將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立即歸屬，惟前提是並無發生有關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原因（香港電訊）事件。

15. 資本結構重組

倘香港電訊信託或香港電訊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尚未歸屬，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或股份合訂單位分拆或合併或削減香港電訊的股本及單位數量，則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將決定（如適用）並對尚未歸屬的獎勵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數量進行修改（如有）。

任何有關變動須給予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惟不得於股份合訂單位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香港電訊的核數師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香港電訊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16. 股份合訂單位的地位

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或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將受當時生效的香港電訊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轉讓至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及將相應賦予持有人與獎勵歸屬後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合訂單位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清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時產生的權利）。

17. 計劃期限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起計10年內有效，惟香港電訊董事會可提前終止。

18. 修改及終止

(i)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i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或潛在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修改；及(iii) 香港電訊董事的授權變動或計劃管理人更改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香港電訊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修訂外，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透過香港電訊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i) 獲得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ii) 經所有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

對已授予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建議修訂須獲得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或電訊盈科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前提是初步授予的獎勵已獲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或電訊盈科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修改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香港電訊董事會可在採用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10週年前隨時終止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運作，前提是該終止不影響任何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而在此情況下，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將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提前終止。受託人將於收到終止通知後的21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較長時間）按照香港電訊批准單位的指示，在上文第9(v)段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之規則，將所有於該通知日期尚未歸屬及尚未失效的獎勵視為歸屬。

19. 註銷

在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可註銷尚未歸屬的獎勵。

為免生疑問，倘香港電訊批准單位註銷授予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經選定香港電訊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則該新授予獎勵僅可在可用的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內進行。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刪除部分以刪除線表示,增加部分以下劃線表示,僅供說明之用)。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1. 計劃之目的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按彼此之間之共同協定共同行事)可向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及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或業務夥伴(「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香港電訊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2. 計劃之條款

(a) 可參與的人士

香港電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藉此可按下文(b)分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香港電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香港電訊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由相關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得再提出接納要約。獲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代價。

附錄六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任何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的基準，由香港電訊董事會不時釐定，即香港電訊董事認為，其已及將會對香港電訊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於釐定任何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的資格時，香港電訊董事會將考慮到其可能酌情認為視乎個別情況屬合適的因素，包括每名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已或將會對香港電訊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香港電訊集團發展、挽留、鼓勵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需要。於評估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香港電訊董事會或會考慮以下特定標準，包括：

- (i) 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與香港電訊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及
- (iii) 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b) 股份合訂單位價格

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將由香港電訊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建議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主板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建議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主板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

(c) 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

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但須以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於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內，根據授予香港電訊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5%。

附錄六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579,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將為757,974,233個股份合訂單位，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將為37,898,711個股份合訂單位，於各情況下均須以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就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香港電訊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並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

儘管有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至少51%（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外，按《上市規則》規定，根據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30%。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視乎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限制，按《上市規則》規定，根據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根據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香港電訊計劃授權上限。

除非按照本段所列明的方式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香港電訊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涉及授出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不論是否由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香港電訊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者)(包括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倘向某位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涉及授出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不論是否由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香港電訊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者)(包括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香港電訊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必須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倘適用)電訊盈科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條款。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在託管人－經理及／或香港電訊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特別是不得向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a)香港電訊董事會批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而召開會議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或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或

- (ii) (就身為香港電訊董事的獲授人或準獲授人而言)於(a)緊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的期間，及(b)緊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的期間。

為免生疑問，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向香港電訊董事、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向電訊盈科董事、電訊盈科最高行政人員或電訊盈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準獲授人除外)及(倘《上市規則》規定)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準獲授人除外)批准。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建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是否由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香港電訊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者，但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而有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於建議授出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1%及根據股份合訂單位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香港電訊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倘(a)準獲授人為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兼電訊盈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b)準獲授人並非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並非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但為電訊盈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c)《上市規則》如此規定)電訊盈科股東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涉及的關連人士獲授人、其聯繫人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倘適用，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於上述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相關關連人士除外，惟其必須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如適用)電訊盈科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香港電訊董事會通知各獲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僅就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而言，購股權於其可以行使前須持有至少12個月，惟下文(k)分段規定者除外。

一般而言，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香港電訊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表現目標可由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入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組合而成。

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的購股權。

(f) 轉讓

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則作別論。倘獲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獲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因身故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獲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分段所述可終止獲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獲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香港電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k)、(l)及(m)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則可根據下文(k)、(l)及(m)分段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行使獲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的相關購股權為限），逾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h) 獲授人清盤或出現重大變動時的權利

倘獲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香港電訊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獲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香港電訊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香港電訊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予以行使。香港電訊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獲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獲授人遭罷免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沒有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獲授人與香港電訊或相關香港電訊集團成員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獲授人與香港電訊或相關香港電訊集團成員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終止其僱用，使之不再為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

香港電訊董事會、香港電訊相關附屬公司香港電訊集團成員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對有關議決獲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已因本(i)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則獲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或香港電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k)、(l)及(m)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k)、(l)及(m)分段的規定行使購股權）內行使彼於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於香港電訊或相關附屬公司香港電訊集團成員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香港電訊或相關附屬公司香港電訊集團成員的顧問或諮詢人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就此而言，香港電訊董事會或香港電訊相關附屬公司香港電訊集團成員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就終止日期議決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k) 提出全面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如允許）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向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其他相似方式）或提出一項重組安排計劃的建議，則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將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合適修訂後）向全體獲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當時是否已獲行使）將成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正式提出該重組安排計劃，則儘管其獲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獲授人（為香港電訊僱員參與者）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重組安排計劃所獲享有權的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獲授人發送予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行使其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期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重組安排計劃享有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出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電訊信託及／或香港電訊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必須於其向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建議召開大會通告的同日通知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通知所述的股份合訂單位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視乎情況而定）（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大會前五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登記獲授人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失效及被終止。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香港電訊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香港電訊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託管人－經理及／或香港電訊須於其通知香港電訊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獲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當日，

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香港電訊或會要求獲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以令獲授人盡可能處於假設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受和解或償債安排規限的同等處境。

在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按照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作出最終裁決當日起，獲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香港電訊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而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獲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香港電訊股本或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就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作為代價除外），則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代表面值（倘適用）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根據按有關方式進行調整，而香港電訊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香港電訊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方式屬公平合理，惟必要條件是：

- (i) 若導致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修改；
- (ii) 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給予獲授人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計至最接近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惟不得於股份合訂單位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為獲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相同比例的權益；及
- (iii) 儘管上文(ii)段有所規定，因具有股價攤薄影響的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以與調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採用者類似的比例為基礎，

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0年11月6日刊發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或詮釋而作出。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香港電訊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o) 股份合訂單位的地位

於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合訂單位須符合當時有效的信託契約及香港電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向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合訂單位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享有與於配發日期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相同的投票權、派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清盤產生者)，即為免生疑，包括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p)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e)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或(m)分段所述的任何一個適用期限屆滿時；
- (iii) 受上文(l)分段規限，香港電訊信託或香港電訊(視乎情況而定)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獲授人因上文(i)分段所述的理由，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當日；及
- (v) 獲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而違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當日。

(q)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條件達成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提前終止或由香港電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提前終止的情況而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修改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方面按照《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由事先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香港電訊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事先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獲授人或合資格香港電訊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事宜的條文之任何修改；
- (ii)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中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香港電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造成的任何改變。

倘購股權的初次授出由香港電訊董事會、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或電訊盈科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香港電訊董事會、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或電訊盈科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否則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將不會生效，惟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根據當時信託契約就修訂股份合訂單位所附權利而規定的大多數獲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s)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由香港電訊董事會管理。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香港電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t) 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香港電訊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分段而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香港電訊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惟可發行予獲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除外)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附錄六「香港電訊董事會」時，包括香港電訊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2樓的主要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48分。
3.
 - (a) 重選李澤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仕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唐永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惠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Bryce Wayne Le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的總和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或獲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7.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數目的總和，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就本決議案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8. 「動議：

-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的副本，該副本已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促使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全部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須以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及
- (c) 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但須以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9. 「動議：

-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大會上提呈註有「B」字樣的副本，該副本已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促使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全部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須以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及
- (c) 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採納日期（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但須以電訊盈科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10. 「動議：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大會上提呈註有「C」字樣的副本，該副本已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電訊2024年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促使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全部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即於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但須以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及
- (c) 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即於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5%，但須以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11. 「動議：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大會上提呈註有「D」字樣的副本，該副本已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電訊2024年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後，
 - (i) 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起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批准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促使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全部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即於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但須以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及

- (c) 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即於採納日期（香港電訊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5%，但須以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4年4月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為其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股東必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6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平台**：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CCWAGM2024>（「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受章程細則規限），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 http://www.pccw.com/agm2024/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4年4月3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 AGM2024@pccw.com 向本公司提交問題。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8. 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 及／或以公告方式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如有）。
9.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 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10.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2.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給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